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小字第3616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07 被 告 蕭日柏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1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0元，及自本判決
1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
18 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22 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受有損
23 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原告已經賠付被保險人等事
24 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
2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
26 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，
27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
28 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
29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
30 復費用共計4萬1,241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6,120元、工資6,37
31 2元、烤漆8,722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

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106年11月出廠，有行照在卷可查，已逾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2萬6,12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612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,612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、烤漆，共計1萬7,706元（計算式： $2,612元 + 6,372元 + 8,722元 = 17,706元$ 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另辯稱：本件車禍我確實有過失，但原告保戶的車一直靠過來，我也沒辦法動，我兩邊都停了，他一直衝過來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係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沿平安街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正義北路，適有江弘秀駕駛系爭車輛，沿正義北路往重新路方向直行，被告因支線道未讓於幹線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致雙方發生撞擊所致，業據被告、江弘秀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，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參，被告辯稱原告保戶有上開過失云云，其舉證有所不足，應難採信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　　官　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